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厦门证券自2010年12月22日起在所有营业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58300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583101）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0年12月22日起开通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厦门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厦门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厦门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厦门证券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厦门证券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厦门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厦门证券开通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具体详情请见厦门证券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3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3日~2010年12月2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15:00至2010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2010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涂装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九次（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提醒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0日—24日下午14:3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二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51

电话：023-68824806　023—68823076

传真：023-688248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65	三峡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565；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涂装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④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15:00时。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④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渝三峡A"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5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8824806，联系人：袁奕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涂装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0年12月24日下午14:3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3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涂装公司房屋买卖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涂装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中所提到的重庆渝漆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装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0日有2131万元房屋买卖款尚未支付给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装公司上述2131万元房屋买卖款。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关于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协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旗下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116）参加交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0年12月21日起（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行所有，具体办理流程请参见交行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优惠活动到期后是否展期，本公司将与交行协商后决定，交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电话银行：95559；

3、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浦银300，基金代码：519116，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机构

1、场外销售渠道：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柜台直销、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场内销售渠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业务办理的时间

1、2010年12月21日起。

2、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前，本公司已从2010年12月11日起通过指定报刊、基金管理人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公布每周周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从2010年12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的数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通过代销机构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柜台直销申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除网上直销渠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1、费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笔申购金额；

2、申购金额已包含申购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规定为准。

网上直销各结算模式申购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浦发卡（银基易）	建行卡	兴业卡、中信卡（银联通）	农行卡
M<100万元	0.6%	0.96%	0.6%	0.84%
100万元≤M<300万元	0.6%	0.64%	0.6%	0.6%
300万元≤M<500万元	0.3%	0.3%	0.3%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上述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银联通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开户指南。

（三）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五）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2010年12月15日，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10007，B级代码：110008）可分配收益为102,656,107.77元。根据《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2月1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A级基金（代码：11000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B级基金（代码：110008）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2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2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2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0年12月22日的各级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0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华西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厦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时报 欢迎订阅证券时报

《证券时报》2011年度征订工作已经全面展开，2011年《证券时报》全年订阅价480元/份，零售价格2.00元/份，邮发代号：45-91。欢迎拨打各地订报热线咨询及订阅！